

## 白河县2021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项目清单及政策公示（2021年11月20日更新）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政策依据（文号）	补贴执行标准	申报流程	主管业务部门	监督举报电话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白农业农村发〔2021〕89号	60元/亩	各镇政府做好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确定、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做好公示和上报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组织做好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县财政局主要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管，并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补贴资金要及时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接兑付给农户。	农业农村局	0915-7822265
2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白农业农村发〔2021〕86号	补贴机具额度标准由省农技推广总站定标，全省统一（农机机型不同，补贴标准不同，但不超总额的30%，不分贫困户和普通户	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补贴对象购买补贴机具后，在县政务大厅农机购置补贴窗口，上交所有补贴资料申请补贴，补贴实行的是分类补贴、先到先补的原则。	农业农村局	0915—7822472
3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扶直补对象	安财农〔2021〕73号	600元/人/年，按季度发放	按程序认定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直补对象后，补助时限为20年，每年由县移民主管部门“双核”并报市级移民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季发放移民直补资金至移民户，实行一户一卡制。	水利局	0915-7827855
4	村干部补贴	村、社区在职村（社区）干部	白组发〔2017〕61号	村级“一肩挑”3.84万元/人、年，村级副职2.16万元/人、年，村文书3万元/人、年；社区正职3.6万元/人、年，社区副职、社区文书3万元/人、年，社区“两委”无职委员1.8万元/人、年，社区监委会主任1.92万元/人、年。	镇政府考核发放	组织部	0915-7822153
5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	2014年以来退耕还林的农户	白林发〔2021〕5号	第二次300元/亩；第三次400元/亩	各镇政府做好辖区内新一轮退耕还林相关数据确定、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做好公示和上报工作；县林业局主要负责组织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县财政局主要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管，并会同县林业局按照“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补贴资金要及时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接兑付给农户。	林业局	0915-7829750
6	完善期退耕还林政策补贴	涉及享受2006年以来退耕还林完善政策兑现的农户	白林发〔2021〕5号	125元/亩	各镇政府做好辖区内完善期退耕还林政策补贴相关数据确定、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做好公示和上报工作；县林业局主要负责组织做好完善期退耕还林政策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县财政局主要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管，并会同县林业局按照“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补贴资金要及时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接兑付给农户。	林业局	0915-7829750
7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纳入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范围且拥有林权证的农户	白林发〔2021〕14号	16元/亩	各镇政府做好辖区内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相关数据确定、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做好公示和上报工作；县林业局主要负责组织做好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县财政局主要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管，并会同县林业局按照“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补贴资金要及时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接兑付给农户。	林业局	0915-7829750
8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未纳入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范围且拥有林权证的农户	白林发〔2021〕14号	5元/亩	各镇政府做好辖区内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相关数据确定、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并做好公示和上报工作；县林业局主要负责组织做好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县财政局主要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管，并会同县林业局按照“便民、高效、安全”的原则，补贴资金要及时通过“一卡通”等方式直接兑付给农户。	林业局	0915-7829750
9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村级聘用的残疾人专职委员	白残工委发〔2019〕1号	2400元/人/年	村级聘用报镇上审核，报残联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助。	残联	0915-7821638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父母双方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即父母双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者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医保局、共青团省委、陕西省妇联、陕西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9】70号）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1】17号）	参照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即享受低保、特困、残疾生活补助的人员1000元/人、月，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00元/人、月；	基本流程：（一）申请。按照儿童户籍所在地管理原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等代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二）查验。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要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中签署查验意见，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不宜设置公示环节。（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及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村（居）儿童主任负责告知乡镇儿童督导员。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终止其保障资格。	民政局	0915-7822172
11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1】5号）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19】83号）	基本生活标准：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1000元/人、月；	基本流程：（一）申请。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需提供相应材料。（二）审核。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在《陕西省孤儿信息申请审核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三）审批。县（区）级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陕西省孤儿信息申请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将孤儿基本信息录入“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县级民政部门通知当地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市级民政部门审核“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孤儿数据后，并报省民政厅审核批准，并将孤儿数据报市级财政备案；省民政厅审核“陕西省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孤儿数据后，并报民政部审核批准，并将全省孤儿数据报省财政厅备案。	民政局	0915-7822172
12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补贴资金	白河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自己首次创业且经营执满一年以上的残疾人；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际比赛奖牌，全国比赛前两名，全省比赛第一名的残疾人；获得省级以上自强模范的残疾人；进入市场，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白残联发（2019）56号	5000元/人	按照方案，残疾人自己向所在镇村申报，初步审核符合条件后报残联，残联会同镇村验收合格后对仗资金。	残联	0915-7821638
13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就业年龄段持证白河户籍残疾人，在政府出资、政策扶持或社会筹集开发符合公共利益的管理和服务类岗位上的残疾人	白残发（2018）46号	3120元/人/年	按照方案，镇村从符合条件的公益岗位残疾人中挑选符合条件的报残联，公示无异议后，对仗补贴。	残联	0915-7821638
14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	白河县民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白民发[2020]199号	一、低保标准1—9月580元/人.月，10—12月610元/人.月，按家庭收入差额补助。 二、对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按低保标准的30%、30%、50%、50%比例增发保障金 三、取暖费：1200元/户。 四、价格临时补贴30元—60元/人.月	以户为单位向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镇政府初审，向县居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提交核对委托报告——核中心出具核对报告反馈镇政府——镇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入户调查，将拟纳入保障范围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需进行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后会上审核确认、长期公示——发放确认通知书，录入系统，上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按不低于30%比例入户抽查，根据镇报审核确认备案和动态调整文件统计汇总系统数据 按季度（城市低保按月）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15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	白河县民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白民发[2020]199号	一、低保标准1—9月4310元/人.年，分档补助，一档360元/人.月，二档260元/人.月，三档135元/人.月。10—12月4830元/人.年，分档补助：一档403元/人.月，二档270元/人.月，三档140元/人.月。 二、对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按低保标准的30%、30%、50%、50%比例增发保障金 三、取暖费500元/户。 四、价格临时补贴30元—60元/人.月	以户为单位向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镇政府初审，向县居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提交核对委托报告——核中心出具核对报告反馈镇政府——镇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入户调查，将拟纳入保障范围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需进行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后会上审核确认、长期公示——发放确认通知书，录入系统，上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按不低于30%比例入户抽查，根据镇报审核确认备案和动态调整文件统计汇总系统数据 按季度（城市低保按月）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16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纳入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的对象	白河县民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白民发[2020]199号	一、基本生活标准1-9月6000元/人.年，10—12月6300元/人.年。 二、取暖费：500元/人。 三、价格临时补贴30元—60元/人.月	个人向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镇政府初审，向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提交核对委托报告——核对中心出具核对报告反馈镇政府——镇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入户调查，将拟纳入保障范围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需进行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后上会审核确认、长期公示——发放确认通知书，录入系统，上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按不低于30%比例入户抽查，根据镇报审核确认备案和动态调整文件统计汇总系统数据，按季度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17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纳入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的对象	白河县民政局 白河县财政局《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白民发[2020]199号	一、基本生活标准800元/人.月。 二、取暖费：1200元/人。 三、价格临时补贴30元—60元/人.月	个人向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镇政府初审，向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提交核对委托报告——核对中心出具核对报告反馈镇政府——镇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入户调查，将拟纳入保障范围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需进行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后上会审核确认、长期公示——发放确认通知书，录入系统，上报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按不低于30%比例入户抽查，根据镇报审核确认备案和动态调整文件统计汇总系统数据，按季度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1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且属于低保家庭成员的残疾人	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安民办法[2016]76号 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有关政策的通知》[2021]58号	贫困残疾人生活贴：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中的残疾人、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人口中的一、二、三级残疾人。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60元，18周岁以下每人每月100元。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5天——镇审核——残联、民政审批后发资金发放文件。——镇业务人员、分管负责人、负责人审核后录入财政兑付系统——民政业务人员、负责人审核后兑付系统审核——财政业务人员、负责人审批——银行兑付到指定账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1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且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安民办法[2016]76号 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有关政策的通知》[2021]58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人，一级残疾人护理补贴120元/人、月，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80元/人、月。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5天——镇审核——残联、民政审批后发资金发放文件。——镇业务人员、分管负责人、负责人审核后录入财政兑付系统——民政业务人员、负责人审核后兑付系统审核——财政业务人员、负责人审批——银行兑付到指定账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2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县城区城镇常住户籍户口；2、中低偏下收入家庭；3、家庭无住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2.5平方米、符合条件的在市场上租赁住房困难家庭；4、外籍来本县务工（无房）的新市民、稳定就业的青年人，居住满一年以上的。	安财综（2021）11号和（2021）30号文执行	户均按2700元/年	办理流程：个人向租住（社区）申请受理，经（社区）初审，公示后将结果报城关镇人民政府。经城关镇核查公示后报住建局审核，住建局收到城关镇复审名单及资料后，进行入户调查，上会审定对符合条件的在政府网站及公众媒体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给予补贴资金发放。住建局将符合发放人员名单报财政业务人员审核后，由城关镇业务人员进行系统录入、财政业务人员、负责人审核后兑付系统审核——财政业务人员、负责人审批——银行兑付到指定账户。	住建局	0915-7828313
2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优抚对象（复员、退伍、退役军人及遗属等）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3号文件	2021年8月1日之前标准： 1、“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烈士遗属标准为30780元/年/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26440元/年/人；病故军人遗属标准为24870元/年/人。 2、烈士之女定期抚恤金标准为1080元/月/人。 3、伤残军人具体执行标准为： 十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9220元/人/年，因战补助10780元/人/年；九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12330元/人/年，因战补助15350元/人/年；八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16920元/人/年，因战补助18480元/人/年；七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26200元/人/年，因战补助29270元/人/年；六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36440元/人/年，因战补助38510元/人/年，因病补助30780元/人/年；五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43100元/人/年，因战补助49290元/人/年，因病补助40030元/人/年；一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93910元/人/年，因战补助96970元/人/年，因病补助90830元/人/年。 4、退职军人补助标准250元/月/人。5、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标准为1560元/月/人。6、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补助标准为700元/月/人。7、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标准为650元/月/人。 8、年满60周岁以上享受定期抚恤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4.91元/月/人。 2021年8月1日之后起标准： 1、“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烈士遗属标准为33860元/年/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29080元/年/人；病故军人遗属标准为27360元/年/人。 2、烈士子女定期抚恤金标准为1180元/月/人。 3、伤残军人具体执行标准为： 十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10140元/人/年，因战补助11860元/人/年；九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13560元/人/年，因战补助16890元/人/年；八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18610元/人/年，因战补助20330元/人/年；七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28820元/人/年，因战补助32200元/人/年；六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40080元/人/年，因战补助42360元/人/年，因病补助33860元/人/年； 五级伤残人员，因公补助47410元/人/年，因战补助54220元/人/年，因病补助44030元/人/年； 4、退职军人补助标准250元/月/人。5、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标准为1760元/月/人。6、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补助标准为750元/月/人。7、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标准为700元/月/人。8、年满60周岁以上享受定期抚恤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为76.49元/月/人。	办理流程：个人向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镇政府初审并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相关资料——退役军人事务局复审——录入陕西省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级审核——省级审批——县局按月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资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22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凡具有白河县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依据本人申请，均可享受高龄补贴	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市老龄办发[2012]29号）	70-79岁50元/月，80-89岁100元/月,90-99岁200元/月，100岁以上发放标,300元/月	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镇审核-县卫健局审批发放	卫健局	09157822259
23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我县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白农业农村发〔2021〕82号	10元/亩	各镇做好补贴数量的核定、信息公开公示等工作，完成到户清册的清算档案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惠农补贴资金兑付中心完成兑付工作。	农业农村局	0915-7822265
24	贫困人口生态保护林员工资	涉及城关、中厂、构扒、卡子，茅坪、宋家、双丰、仓上、西营、冷水、麻虎等11个乡镇1446名生态保护林员	白林发〔2020〕32号	5000元/人、年	办理流程：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镇审核——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镇下达聘用批复并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聘用合同——签订合同后，镇林业站按月将发放工资人员信息录入惠民兑付系统并向林业局报送纸质工资表——林业局负责对各镇填报系统信息及纸质报表审核——县惠民兑付中心将资金支付到个人。	林业局	0915-7829750
25	襄渝铁路民兵伤残补助	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铁路建设伤残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安财社[2017]249号）	一类伤残人员584元/人.月，二类伤残人员467元/人.月	基本流程：个人持原始伤残证明向镇政府申请——镇政府受理初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审批后按半年下发资金文件——镇政府将发放名单录入财政兑付系统，导出纸质版送民政局、财政局审核——县惠民资金兑付中心将保障金兑付到个人帐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26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对本县接收的自主就业城乡退役士兵	陕民发〔2012〕37号文件	2011年11月1日起，对本省接收的自主就业城乡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义务兵补助标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领取的经济补助金为退役时上一年度本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数减去部队发放的年退役金（不满2年的乘以实际军龄）。即：义务兵经济补助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时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部队发放的年退役金）×2年义务期（不满两年的乘以实际军龄）。普通士官补助标准：在领取义务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基础上，再根据士官本期服役年限，第一年按照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的5%增发。即：普通士官经济补助金=退役当年义务兵经济补助金+义务兵经济补助金×5%×（实际军龄-2年）。2年兵退伍39424元/人/次，5年兵53222元/人/次，8年兵63078元/人/次，两年义务兵期满后，超期服役按照10%增补，立功受奖的系统自动核定奖励增补金额。	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在退役1个月内到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到——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陕西省退役士兵信息管理系统——系统根据服役年限自动核算出生活补助金——局负责人审核——银行通过一折通兑付指定帐户。	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27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义务兵服役期间为其家庭发放优待金	陕民发〔2016〕19号文件	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省统一标准的县，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	县武装部提供入伍名册——镇收集学籍相关资料初审——退役军人事务局复审——银行通过一折通兑付指定帐户。	军人事务局	0915-7811097
28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具有白河县户籍城市独生子女父母中，男年满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以上（含55周岁）的，均列入补助金发放范围，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符合补助对象，由县财政随退休工资发放；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符合补助对象，由养老经办机构发放；③上述范围以外其他城市居民符合补助条件，未享受养老保险的对象，由县卫健局发放。	《安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生育局安康市财政局安康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安康市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安人口发[2010]37号）	106元/月	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镇审核公示-县政务大厅审批。（根据三种类型，分单位发放补贴）	卫健局	09157822259

29	奖励扶助资金	①本人为白河县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②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③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④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户口属性为农村户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陕政办发[2005]63号）、《陕西省人口计生委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口发[2012]19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的通知》（陕财办社[2016]125号）、《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陕卫家庭发[2017]3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陕财办社[2018]64号）	奖励扶助: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的夫妇,由政府给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的奖励扶助金;	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镇审核公示-县卫健局审批发放补贴	卫健局	0915-7822259
30	计生家庭合作医疗补助	①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②本人及配偶均为白河县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③没有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④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⑤独生子女父母领取了《独生子女光荣证》，两女孩的父母采取了相应的节育措施。	《陕西省人口计生委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陕人口发[2007]103号）	110元/人	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镇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发放	卫健局	0915-7822259
31	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	具有白河县户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	白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次[2010]3号）	30元/月	符合政策计生家庭自愿申请-村（社区）初审-村（社区）公示-镇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发放	卫健局	0915-7822259
32	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项目	建档立卡户中发展养殖、种植、农副产品加工、电子商务等事业的残疾人	白残联发（2020）30号、安残联发（2021）61号	3000元/户/年	个人据实向村上申报，村验收后交镇上，镇审核验收报县残联，残联抽取30%验收合格后按需支付资金到镇完成兑付。2021年从惠农一卡通支付。	残联	0915-7821638
33	残疾人临时救助	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状况或其他特殊困难造成基本上或困难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	白残联发（2021）14号	按照困难程度救助500-10000元	个人申请，镇村分别公示10天，无异议后报残联，残联会议审核后在网站公示10天无异议后兑付。	残联	0915-7821638
34	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	截止上一年度12月31日已持证的精神类残疾人，不包含特困供养人员。	白残联发（2020）60号、安残联发（2021）61号	低收入户300元/人/年非低收入户100元/人/年	镇村按照方案对持证精神残疾人情况摸底分类公示后报残联 残联公示后兑付。	残联	0915-7821638
35	贫困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少年	白残联发（2020）38号、安残联发（2021）61号	1000元/人/年	镇村按照方案对持证残疾学生情况摸底分类公示后报残联 残联公示后兑付。	残联	0915-7821638
36	避灾生态移民搬迁	自然灾害影响严重、交通不便，基础设施落后，发展条件差等农户	白政办发（2015）64号	集中安置4.5万元/户，分散安置3万元/户	本人申请-村初审张榜公示后上报-镇政府检查申报审核-签订协议-镇政府公示汇总上报-县搬迁办公示-财政部门审核-兑付中心发放资金	搬迁办	0915-7826951
37	救灾补助资金	8.28因灾唯一住房倒塌安置户	白政办发（2021）59号	集中安置2.5万元/人，分散安置1.5万元/人	户申请—签安置协议—镇村验收并公示—县公示、公告—兑付资金	搬迁办	0915-7826951
38	财政扶贫“雨露计划”	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白乡振发（2021）4号	3000元/人/年	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或者其亲属提供由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注明在校学习时间)、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填写《白河县就读中、高职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补助申请表》。镇人民政府收集汇总初审,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审核,县乡村振兴局复审确认后发放补助资金。	乡村振兴局	0915-7825058
39	特困人员护理	分散特困供养的照料护理人	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安民发[2019]3号）	全自理160元/人.月、半护理240元/人.月、全护理400元/人.月。	办理流程：考取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孤儿新生，持《入学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填写普通全日制本科、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孤儿学费和生活补助费申请表，经当地民政部门核准，民政部门或儿童福利机构将学费及生活费打入个人银行卡内；已经在校就读的孤儿，由学校出具学费标准（包括已享受的补助部分）证明及个人银行账户，由原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对剩余学年按标准予以资助，直接转入个人账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40	孤儿大学生生活保障金	孤儿认定时属陕西户籍，年满18周岁后考取了教育部门核准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17】73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	补贴标准：参照我省孤儿机构集中供养标准发放生活补助400元/人、月。	办理程序：考取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孤儿新生，持《入学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填写普通全日制本科、高等专科和高等职业学校孤儿学费和生活补助申请表，经当地民政部门核准，民政部门或儿童福利机构将学费及生活费打入个人银行卡内；已经在校就读的孤儿，由学校出具学费标准（包括已享受的补助部分）证明及个人银行账户，由原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对剩余学年按标准予以资助，直接转入个人账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41	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大学新生资金	全市城市及农村低保户家庭的大学新生；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被录取的全部大学新生；不重复救助。	安康市民政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公益福彩·资助困难家庭大学新生”活动的通知安民发【2021】55号、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综【2021】48号）	补助标准：本科新生5000元/人，专科新生4000元/人	全市城市及农村低保户家庭的大学新生，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被录取的全部大学新生；不重复救助。应届大学新生个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镇政府初审条件符合并将相关材料报县民政局复核，县民政复核后将相关材料报市民政局备案。最终将补助资金通过一折通兑付其家庭账户。	民政局	0915-7822172
42	农村危房改造	易返贫户、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白住建发〔2021〕72号	C级危房改造根据户危房改造方案，竣工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3万元/户。D级危房改造1人户最高不超过2.6万元/户，2人户最高不超过3.2万元/户，3人户最高不超过3.8万元/户，4人及以上户最高不超过4.5万元/户。	户申请、村评议、镇审核、县确认	住建局	0915-7822250